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 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宇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宇毅

项目负责人：袁宇毅

填表人：袁宇毅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86666589	电话	1356662567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 皂浦 166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 字楼 1708 室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6
2.1 工程建设内容	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4 项目变动情况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3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5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5.1 监测分析方法	28
5.2 监测仪器	29
5.3 人员资质	29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6.1 废气	31
6.2 废水	32

6.3 噪声.....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4
7.2 验收监测结果.....	3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8.1 验收监测结论.....	48
8.2 验收总结论.....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52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工况说明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62
附件 5 委托说明.....	66
附件 6 检测机构资质.....	67
附件 7 检测报告.....	68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98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4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166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3月2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3月25日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3日-2025年5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0、2025-4-11； 2025-5-10、2025-5-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深源环保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深源环保设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3月）； 2) 甬环宁建〔2025〕38号关于《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25年3月24日；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排放限值为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排放限值要求，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table><tr><th colspan="2">炉窑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级别</th><th colspan="2">烟气黑度（林格曼级）</th></tr><tr><td>加热炉</td><td>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td><td colspan="2">二</td><td colspan="2">1</td></tr><tr><td colspan="2">其他炉窑</td><td colspan="2">二</td><td colspan="2">1</td></tr></table> 表 3-5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able>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加热炉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	二		1		其他炉窑		二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加热炉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	二		1																														
	其他炉窑		二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	----	-----	--	-----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处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过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之后纳管排放，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A级标准后排入颜公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二级混凝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A级标准后排入颜公河。

表 3-8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SS（mg/L）	400	

4	BOD ₅ (mg/L)	3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氨氮 (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mg/L)	8	
9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9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SS (mg/L)	10	
3	BOD ₅ (mg/L)	10	
4	动植物油 (mg/L)	1	
5	石油类 (mg/L)	1	
6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7	氨氮 (mg/L)	2 (4) *	
8	总磷 (mg/L)	0.3	
9	总氮 (mg/L)	12 (15) ¹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4.3 噪声

根据批复,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表 1.4-8。

表 1.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2 类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	----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166号，地理坐标为121°27'19.660"E，29°24'52.142"N。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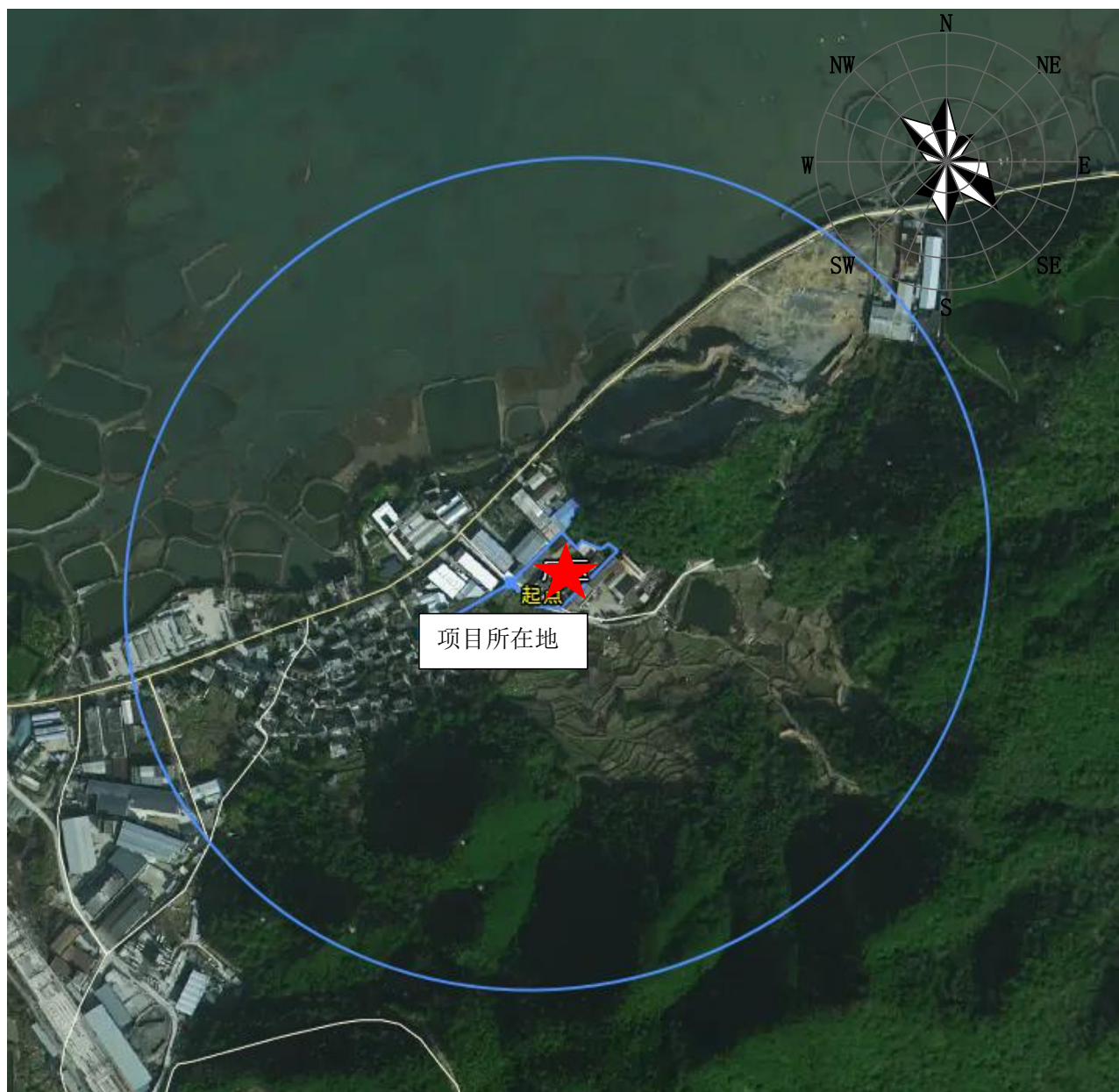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3 建设内容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因生产及发展需要，拟投资700万元，租赁宁海县立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166号厂房（面积为1600平方米），实施“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

项目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汽车配件	2000	2000	万个/a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1。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审批时	验收时		
1	挤压机	630T	1	1	台	/
		800T	1	1	台	/
		1450T	1	1	台	/
2	双牵引冷却生产线	/	3	3	条	/
3	加热炉	/	3	3	台	/
4	切割机	/	1	1	台	/
5	拉丝机	/	1	1	台	/
6	校直机	/	1	1	台	/
7	车床	/	1	1	台	/
8	时效炉	/	2	2	台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1。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时	实际量		
原料	铝铸棒	4500	4500 (375t/月)	t/a	捆装
	天然气	70	69.6 (5.8 万 m ³ /a/月)	万 m ³ /a	50kg/瓶
辅料	液压油	0.5	0.48 (0.04t/月)	t/a	170kg/桶
	切削液	0.3	0.192 (0.016t/月)	t/a	170kg/桶
	模具	2000	1992 (166 套/月)	套	外购

2.2.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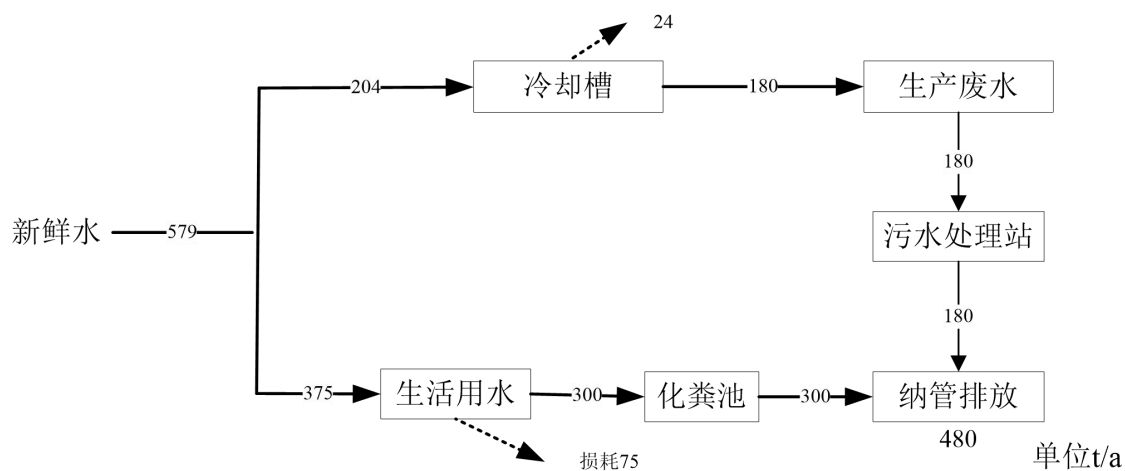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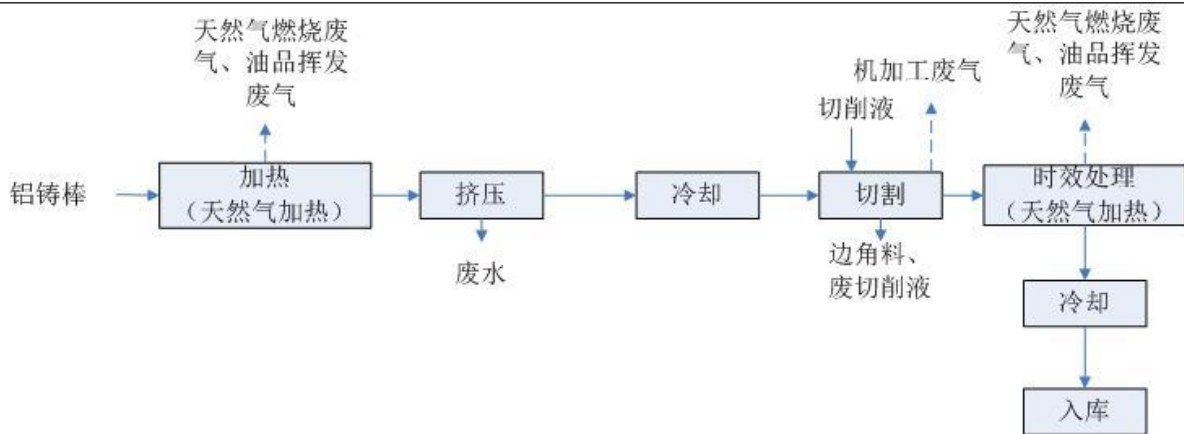


图 2.3-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加热：在加热炉中对工件进行加热。加热时间3-4小时，温度达到530度左右。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工件上附着油品的挥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挤压：将加热后的工件通过网带运输至挤压炉前，工件按照要求在进入挤压炉前进行水冷（水喷淋或水浸处理）或风冷处理，槽体位于挤压机生产口，两侧装有风机可对工件进行风冷，槽体外接冷却池与污水处理站。工件经过直接冷却后放入挤压炉，模具置于挤压机中，工件通过压延处理得到不同型规格的工件。工件直接冷却过程产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COD_{Cr}、石油类。

冷却：工件由网带运输，网带两侧安装风机对工件进行冷却。

切割：冷却后产品送往机加工车间进行工件切割，该此过程产生废气：机加工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固废：边角料、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以及废切削液。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废矿物与的金属碎屑以及废切削液作危废处理。

时效处理：切割后的工件运送至时效炉进行二次加热，产品加热2小时达到180度后保温6小时。时效炉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冷却：工件自然冷却。

入库：检查产品是否符合规范，将其入库。

模具维修：少量模具在模具车间进行外形维修，大部分返厂维修。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主要变动。

表2.4-1项目产能变动分析

环评报批产能	验收产能（单位t/a）	增减比例
一号生产线：1500t/a	一号生产线：1500t/a	0
二号生产线：1500t/a	二号生产线：1500t/a	
三号生产线：1500t/a	三号生产线：1500t/a	
铝铸棒原料消耗合计：4500t/a	铝铸棒原料消耗合计：4500t/a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见表2.4-1。

表 2.4-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汽车配件	产品：汽车配件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铝铸棒原料消耗：4500t/a	铝铸棒原料消耗：4450t/a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0t/a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0t/a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汽车配件	汽车配件, 无新增产品品种及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品挥发废气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批复对相关内容无要求	批复对相关内容无要求	否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加工废气、油品挥发废气。

项目油品挥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油品挥发废气	天然气燃烧、油品挥发	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有组织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油品挥发废气	天然气燃烧、油品挥发	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有组织	高空排放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	大气环境
油品挥发废气	设备维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	大气环境

3.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之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有两个冷却池，冷却池水通过水泵输送到加热炉，部分工件在送入加热炉前进行水冷，冷却水直接与工件接触，冷却后的直接冷却水经过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后由水泵输送到冷却池循环使用，冷却池尺寸为126m³（4.5m*14m*2m）和5.76m³（1.2m*2.4m*2m）。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池水量大约为池体体积的0.8，为66m³，为了保持水质，冷却水池内的冷却水需要定期更新排放，生产废水的产生量约为180t/a

项目目前职工为25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50L/d×300d×0.8=300t/a。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5-80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生活垃圾。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05	0.048(0.004t/月)	0.04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450	444(37t/月)	444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仓库
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5	4.8(0.4t/月)	4.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9	0.084(0.007t/月)	0.084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6	0.6(0.005t/月)	0.6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设施维护	危险废物	0.2	0.18(0.015t/月)	0.1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01	0.0096(0.0008t/月)	0.0096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	危废仓库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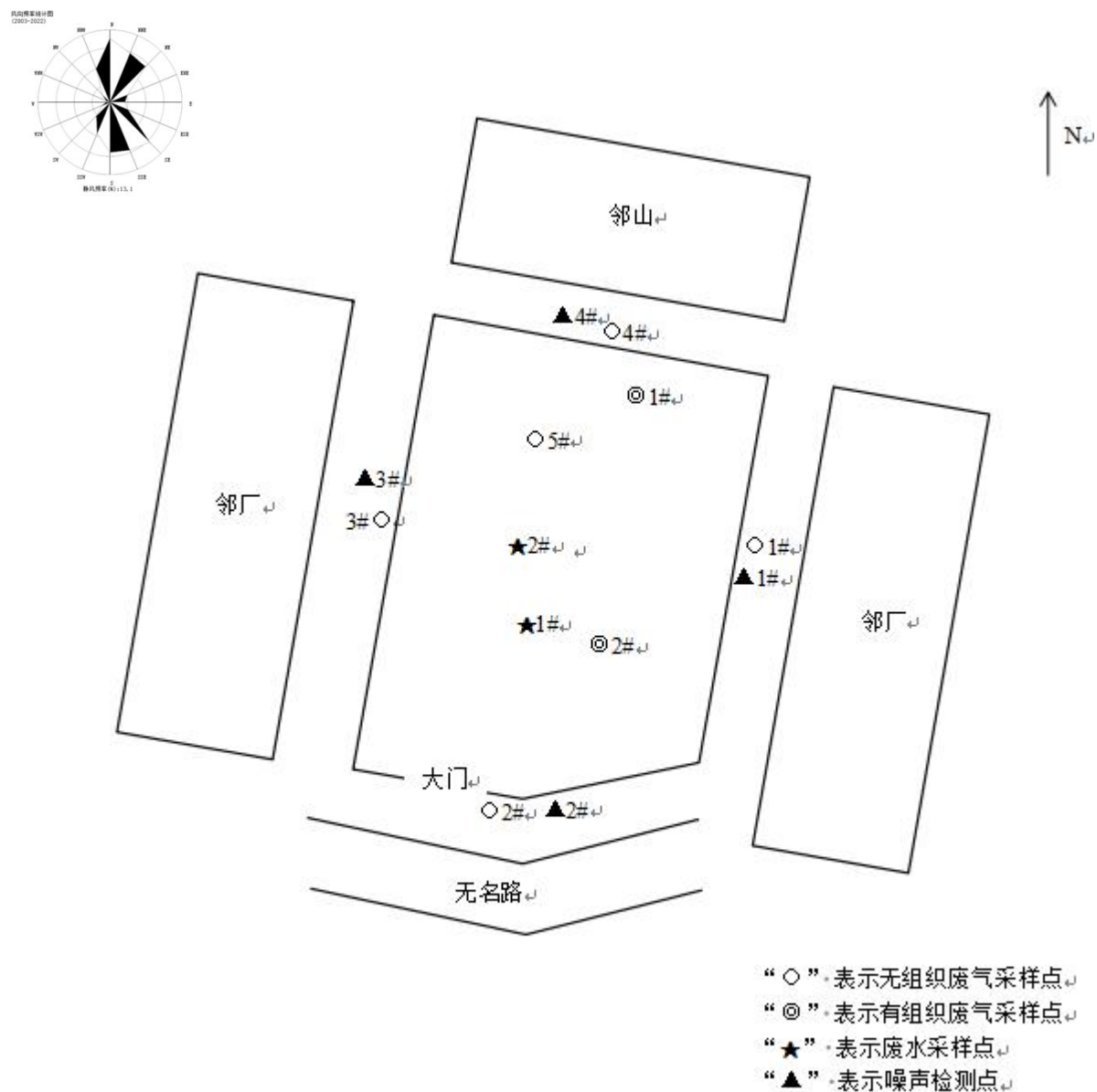


图 3.1-9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15m 高排气筒	12
2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5
3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5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合计			4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相关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pH、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生产废水(pH、COD _{Cr} 、氨氮、总氮、石油类、SS)	生产废水经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在旁边设立一个危险仓库，10m ² 。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 结论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品挥发废气经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烟气黑度能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相关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品挥发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汇同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深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汇同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声环境影响结论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5〕38号。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166号，租赁面积1660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挤压、加热、时效处理等。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要求。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2、该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80t/a。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由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具体为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0.2\text{t/a}$, $\text{SO}_2 \leq 0.028\text{t/a}$, $\text{NO}_x \leq 1.309\text{t/a}$, $\text{COD} \leq 0.007\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排污权指标 SO_2 、 NO_x 、COD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品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图4.3-1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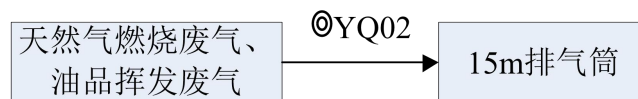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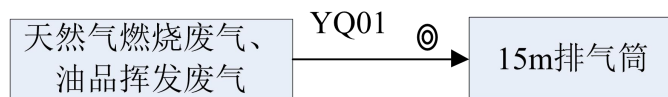


图4.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3.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4.3-2 污水处理站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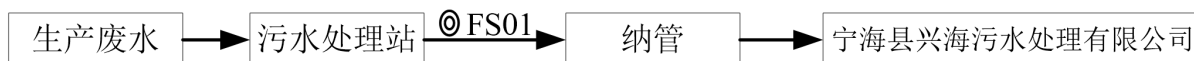


图 4.3-4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及污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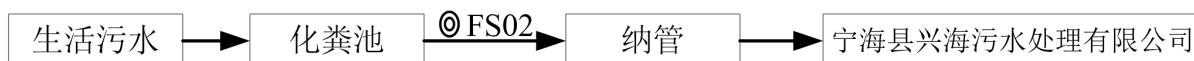


图 4.3-4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水监测点

4.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压机、加热炉、切割机、拉丝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声级在75-80dB。

表 4.3-1 设备声源噪声级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声级dB (A)
630T挤压机	1台	80
800T挤压机	1台	80
1450T挤压机	1台	80

时效炉	3台	87
加热炉	3台	87
切割机	2台	87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3.4 固废治理措施

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图4.3-3 危废仓库（外部）



图4.3-3 危废仓库（内部）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	------------	------

1	该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品挥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机加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限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该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0t/a。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由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隔油+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项目生产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54.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0~43.4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4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具体为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19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38-2017	0.07mg/m³	气象色谱仪 YX-SB-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YX-SB-17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X-SB-176.1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1	王宇杰(采样)	YX-2024-013
2	郑焱彬(采样)	YX-2023-007
3	陈煜桦(检测)	YX-2023-004
4	任梦雅(检测)	YX-2024-002
5	徐海曼(检测)	YX-2021-006
8	常昊(检测)	YX-2024-005
9	占姚华(检测)	YX-2024-008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排放标准	备注
1	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相关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出口
2		◎YQ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相关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	出口

					标准中二级标准。	
2	厂界四周	○WQ01、 ○WQ02、 ○WQ03、 ○WQ04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 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 控 浓度限值	监测点 位布置 时应 在上风 向布 置1个 参照 点,下 风向 布 置3个 监测 点
3	厂区内(车间外)	○WQ05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 3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 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生 产车间 窗口,布 置一个 点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01	pH、COD _{Cr} 、氨氮、石油类、SS、总氮	生产废水排放口	2天,每天 4次	/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02	pH、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天,每天 4次	/

注：本项目未测雨水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	------	------	------	---------	----

1	厂界四周	▲Z01、▲Z02、 ▲Z03、▲Z04	LAeq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2 类
---	------	-------------------------	------	-----------------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4.10		2025.4.11		2025.5.10		2025.5.11	
铝棒消耗	4500 吨/a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检测当天产量	一号生产线	4.90t	一号生产线	4.85t	一号生产线	4.92t	一号生产线	4.85t
	二号生产线	4.82t	二号生产线	4.75t	二号生产线	4.71t	二号生产线	4.72t
	三号生产线	4.76t	三号生产线	4.72t	三号生产线	4.78t	三号生产线	4.90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6.5		95.5		96.1		96.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批注无去除效率要求。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2.1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7.2-1。

表 7.2-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m ³ /h)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2025-4-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1# 15m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05	<5	1.66×10 ⁻³	<5	1.86×10 ⁻³	200	/	是
			第二次	1212	<5	1.82×10 ⁻³					
			第三次	1242	<5	1.86×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05	41	2.65×10 ⁻²	55	3.97×10 ⁻²	300	/	是
			第二次	1212	50	3.39×10 ⁻²					
			第三次	1242	55	3.97×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1105	9.1	5.97×10 ⁻³	9.1	6.21×10 ⁻³	30	/	是
			第二次	1212	9.1	6.18×10 ⁻³					
			第三次	1242	8.6	6.21×10 ⁻³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	—					
			第二次	—	—	—	—	—	≤1 (级)	/	是
			第三次	—	—	—					
2025-4-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2# 15m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49	<8	9.74×10^{-4}	<8	1.05×10^{-3}	200	/	是
			第二次	678	<8	1.02×10^{-3}					
			第三次	703	<7	1.05×1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49	47	1.10×10^{-2}	47	1.22×10^{-2}	300	/	是
			第二次	678	47	1.22×10^{-2}					
			第三次	703	42	1.20×10^{-2}					
		颗粒物	第一次	649	11.3	2.66×10^{-3}	11.6	3.09×10^{-3}	30	/	是
			第二次	678	11.6	2.98×10^{-3}					
			第三次	703	10.9	3.09×10^{-3}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	—	—	—	≤1 (级)	/	是
			第二次	—	—	—					
			第三次	—	—	—					
2025-4-11	天	二氧化	第一	1328	<5	1.99×10^{-3}	2.00×	<6	200	/	是

	然 气 燃 烧 废 气、 油 品 挥 发 废 气 排 气 筒 出 口 1# 15m	化 硫	次				10^{-3}					
			第二 次	1335	<5	2.00×10^{-3}						
			第三 次	1281	<6	1.92×10^{-3}						
		氮 氧 化 物	第一 次	1328	49	3.72×10^{-2}	3.72×10^{-2}	49	300	/	是	
			第二 次	1335	47	3.47×10^{-2}						
			第三 次	1281	46	3.20×10^{-2}						
		颗 粒 物	第一 次	1328	8.6	6.51×10^{-3}	6.54×10^{-3}	9.2	30	/	是	
			第二 次	1335	8.8	6.54×10^{-3}						
			第三 次	1281	9.2	6.40×10^{-3}						
		烟 气 黑 度	第一 次	—	—	—	—	—	≤ 1 (级)	/	是	
			第二 次	—	—	—						
			第三 次	—	—	—						
2025-4-11	天 然 气 燃 烧 废 气、 油 品	二 氧 化 硫	第一 次	685	<8	1.03×10^{-3}	<8	1.03×10^{-3}	200	/	是	
			第二 次	674	<8	1.01×10^{-3}						
			第三 次	665	<8	9.98×10^{-4}						
		氮 氧	第一 次	685	51	1.23×10^{-2}	54	1.35×10^{-2}	300	/	是	

	挥发废气排气筒出口2# 15m	化物	第二次	674	54	1.35×10^{-2}					
			第三次	665	54	1.33×10^{-2}					
		颗粒物	第一次	685	11.8	2.88×10^{-3}	12.1	2.99×10^{-3}	30	/	是
			第二次	674	11.5	2.90×10^{-3}					
			第三次	665	12.1	2.99×10^{-3}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	—	—	—	≤ 1 (级)	/	是
			第二次	—	—	—					
			第三次	—	—	—					

注：表格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1908）。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品挥发废气排气筒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限值要求。

表7.2-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浓度mg/m3；速率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³/h)	检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2025-5-10	天然气燃	非甲烷总	第一次	751	47.1	3.54×10^{-2}	10.2	7.05×10^{-3}	120	35	是
			第	696	5.27	3.67×10^{-3}					

	烧 废 气、 油 品 挥 发 废 气 排 气 筒 出 口 1# 15 m	烃	二 次									
			第 三 次	691	10.2	7.05×10^{-3}						
2025-5-1 0	天 然 气 燃 烧 废 气、 油 品 挥 发 废 气 排 气 筒 出 口 2# 15	非 甲 烷 总 烃	第 一 次	329	32.3	1.06×10^{-2}	32.3	1.06×10^{-2}	120	35	是	
			第 二 次	280	4.39	1.23×10^{-3}						
			第 三 次	266	4.29	1.14×10^{-3}						

	m										
2025-5-1 1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品挥发废气排气筒出口1#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6	5.31	2.05×10^{-3}	5.31	2.05×10^{-3}	120	35	是
			第二次	404	4.58	1.85×10^{-3}					
			第三次	406	4.38	1.78×10^{-3}					
2025-5-1 1	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品挥发废气排气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4	5.10	1.55×10^{-3}	5.36	1.69×10^{-3}	120	35	是
			第二次	316	5.36	1.69×10^{-3}					
			第三次	328	4.88	1.60×10^{-3}					

	筒 出 口 2# 15 m										
--	----------------------------------	--	--	--	--	--	--	--	--	--	--

注：表格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50918）。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10日、5月11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品挥发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025.4.10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5	370
		第二次	1.09	328
		第三次	1.06	365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5	403
		第二次	1.12	430
		第三次	1.14	400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4	365
		第二次	1.15	388
		第三次	1.18	353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24	218
		第二次	1.25	207
		第三次	1.24	223
2025.4.11	WQ01	第一次	1.11	302

	上风向 1#	第二次	1.10	327
		第三次	1.12	355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6	403
		第二次	1.18	423
		第三次	1.18	428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3	378
		第二次	1.15	353
		第三次	1.15	377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22	212
		第二次	1.24	202
		第三次	1.23	207
	最大值			1.25
标准限值			4.0	1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190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4-10	2025-4-11	标准限值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mg/m³)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40	1.35	6
			第二次	1.38	1.36	
			第三次	1.37	1.4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4 气象参数表（1）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4.10	第一次	18.4	100.8	1.7~2.4	北	晴
	第二次	25.4	100.7	1.5~2.0	北	晴
	第三次	27.3	100.6	1.6~2.3	北	晴
2025.4.11	第一次	17.9	101.0	1.6~2.0	北	晴
	第二次	24.8	100.8	1.8~2.6	北	晴
	第三次	26.5	100.6	1.7~2.4	北	晴

7.2.2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5、表7.2-6。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 间	检 测 频 次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石油 类 mg/L	SS mg/L	总氮 mg/L	色度	总磷 mg/L
FS0 1 生 产废 水总 排放 口 1#	2025.4.1 0	第一 次	无色 无嗅 透明 无浮 油	6.8	18	0.077	<0.06	8	0.43	6（无色、 透明）	0.09
		第二 次		6.7	18	0.057	<0.06	7	0.30	6（无色、 透明）	0.09
		第三 次		6.8	19	0.080	<0.06	6	0.31	6（无色、 透明）	0.10
		第 四 次		6.7	18	0.072	<0.06	7	0.34	6（无色、 透明）	0.10

		四次								透明)	
		日均值		6.7-6.8	18	0.072	<0.06	7	0.35	--	0.10
	2025.4.11	第一次	无色 无嗅 透明 无浮油	6.9	19	0.063	<0.06	7	0.40	6（无色、透明）	0.10
		第二次		6.8	19	0.071	<0.06	8	0.36	6（无色、透明）	0.11
		第三次		6.9	19	0.077	<0.06	8	0.22	7（无色、透明）	0.11
		第四次		6.8	18	0.070	<0.06	9	0.32	7（无色、透明）	0.12
		日均值		6.8-6.9	19	0.070	<0.06	8	0.33	--	0.11
		最大日均值			6.8-6.9	19	0.077	<0.06	8	0.37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300	400	70	--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190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	------	------	------	------

位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FS02 生 活废水 总排放 口 2#	2025.4.10	第一次	浅黄、微 嗅、微浑、 无浮油	7.2	84	0.449
		第二次		7.1	79	0.429
		第三次		7.1	82	0.440
		第四次		7.2	84	0.426
		日均值		7.1-7.2	82	0.436
	2025.4.11	第一次	浅黄、微 嗅、微浑、 无浮油	7.3	86	0.420
		第二次		7.2	85	0.451
		第三次		7.3	87	0.454
		第四次		7.3	83	0.426
		日均值		7.2-7.3	85	0.438
	最大日均值			7.2-7.3	85	0.43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1908）。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6。

表 7.2-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5 年 4 月	昼间	52.9	60	是

	10 日	夜间	40.9	50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3.4	60	是
		夜间	42.8	50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2.5	60	是
		夜间	41.4	50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1.2	60	是
		夜间	40.0	50	是
2025 年 4 月 11 日	厂界东 1#	昼间	53.4	60	是
		夜间	42.7	50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4.1	60	是
		夜间	43.0	50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1.5	60	是
		夜间	41.2	50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0.5	60	是
		夜间	41.6	50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1908）。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5～54.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0～43.0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见表7.2-7经核算，其中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1908）中均值排放速率计算。

表 7.2-7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废气）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实际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t/a
-----	----------------	---------------	------------------	------------	----------

二氧化硫	1.44×10^{-3}	7200	0.010	0.028	是
氮氧化物	2.32×10^{-2}	7200	0.167	1.309	是
颗粒物	4.61×10^{-3}	7200	0.03	0.1	是
非甲烷总烃	少量	7200	/	少量	是

以上数据包含两根排气筒。经核算，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7.2-8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废水）

污染物	实际废水量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t/a
CODcr	180	40	0.007	180(15t/月)	0.007	是
氨氮		2	4×10^{-4}		4×10^{-4}	是

经核算，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10日、5月11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5~54.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0~43.0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8.1.4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实施后企业属于三十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无轧制或者退火工序，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226MA2H4FFM42001W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宁波弘基铝业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街道北河东路168号			
	行业类型（分类管理名称）	C35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宁波普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惠环中函〔2023〕38号		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源通环保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源通环保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弘基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惠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规模（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规模（万元）	50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7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日	7200						
建设单位	宁波弘基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5MA28479A42				验收时间	2023.4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源）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t/a）	本期工程产生量（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实际排放量（t/a）	全厂核定排放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排放削减量（t/a）		
	废水							0.043			0.043				
	化学需氧量							0.019			0.019				
	氨氮							0.001			0.001				

项目 名称	废气												
	二氧化硫							0.028			0.028		
	烟尘							0.200			0.200		
	氮氧化物							1.309			1.30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5）38 号

关于《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 1 —

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租赁面积 1660 平方米，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有挤压、加热、时效处理等。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2、该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0t/a。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由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后排放。

3、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具体为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油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布局厂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四、该项目建成后, 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颗粒物 $\leq 0.2\text{t/a}$, $\text{SO}_2 \leq 0.028\text{t/a}$, $\text{NO}_x \leq 1.309\text{t/a}$, $\text{COD} \leq 0.007\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 42 号) 要求, 排污权指标 SO_2 、 NO_x 、COD 须

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工况说明表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4.10		2025.4.11		2025.5.10		2025.5.11	
铝棒消耗	4500 吨/a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检测当天产量	一号 生产 线	4.90t	一号 生产 线	4.85t	一号 生产 线	4.92t	一号 生产 线	4.85t
	二号 生产 线	4.82t	二号 生产 线	4.75t	二号 生产 线	4.71t	二号 生产 线	4.72t
	三号 生产 线	4.76t	三号 生产 线	4.72t	三号 生产 线	4.78t	三号 生产 线	4.90t
检测当天生产 负荷%	96.5		95.5		96.1		96.5	

声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180t/a。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MA2H4FFM4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
皂浦1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H4FFM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30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15257899898

邮箱：

联系人：储巧帆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转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3、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

地址: 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4、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5、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6、其他服务事项：

(1)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2)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3)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4)其他有偿服务： /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18、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宁波弘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

代理人：王巧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15257899898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王巧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15257899898

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5-3-14	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6%增值税)
1	切削液	900-006-09	0.1	机加工	切削液	桶装	3000	
2	废液压油	900-209-08	0.1	设备维护	油	桶装	3000	
3	废油桶	900-218-08	0.1	原料包装	油	密封	3710	
4	废油	900-210-08	0.1	废水处理	油	桶装	3000	
5	金属碎片	900-200-08	0.1	机加工	含油	袋装	3000	
6	废油泥	900-210-08	0.1	废水处理	油	袋装	3000	
7								
8								
9								
10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运费：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按 800 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E	0	1	2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法定住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畝路5号桃源大厦 B 幢1906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励蓉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260029662987

联系人：项亚康 电话：0574-65131769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编码：3156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166号

法定代表人：袁宇毅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袁宇毅 电话：13586666589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166号 编码：315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0.028 吨/年，氮氧化物 1.309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0.028 吨/年，氮氧化物 1.309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30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30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40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零伍拾伍元（¥:27055）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

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

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4-03 16:12:40

我公司(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甬环宁建〔2025〕38号）于2025年4月3日开始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4月3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586666589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5-21 09:10:32

我公司(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甬环宁建〔2025〕38号）已于2025年5月21日竣工，特此公示。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467	
名称: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7号025幢1201-1210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30日
	有效日期: 2025年01月29日
19111205246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19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
Project name: 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7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1908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7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190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4-10~2025-4-11	检测日期	2025-4-10~2025-4-17
受检单位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YX-SB-307.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以下空白*****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0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	pH 值	无量 纲	WS25031908041001-1	7.2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31908041001-2	7.1		
				WS25031908041001-3	7.1		
				WS25031908041001-4	7.2		
		氨氮	mg/L	WS25031908041001-1	0.449	35	
				WS25031908041001-2	0.429		
				WS25031908041001-3	0.440		
				WS25031908041001-4	0.42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31908041001-1	84	500	
				WS25031908041001-2	79		
				WS25031908041001-3	82		
				WS25031908041001-4	84		
2025-4-1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	pH 值	无量 纲	WS25031908041101-1	7.3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31908041101-2	7.2		
				WS25031908041101-3	7.3		
				WS25031908041101-4	7.3		
		氨氮	mg/L	WS25031908041101-1	0.420	35	
				WS25031908041101-2	0.451		
				WS25031908041101-3	0.454		
				WS25031908041101-4	0.42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31908041101-1	86	500	
				WS25031908041101-2	85		
				WS25031908041101-3	87		
				WS25031908041101-4	83		
2025-4-10 水温：第一次 13.4℃，第二次 13.6℃，第三次 13.3℃，第四次 13.4℃							
2025-4-11 水温：第一次 12.9℃，第二次 13.1℃，第三次 12.8℃，第四次 12.9℃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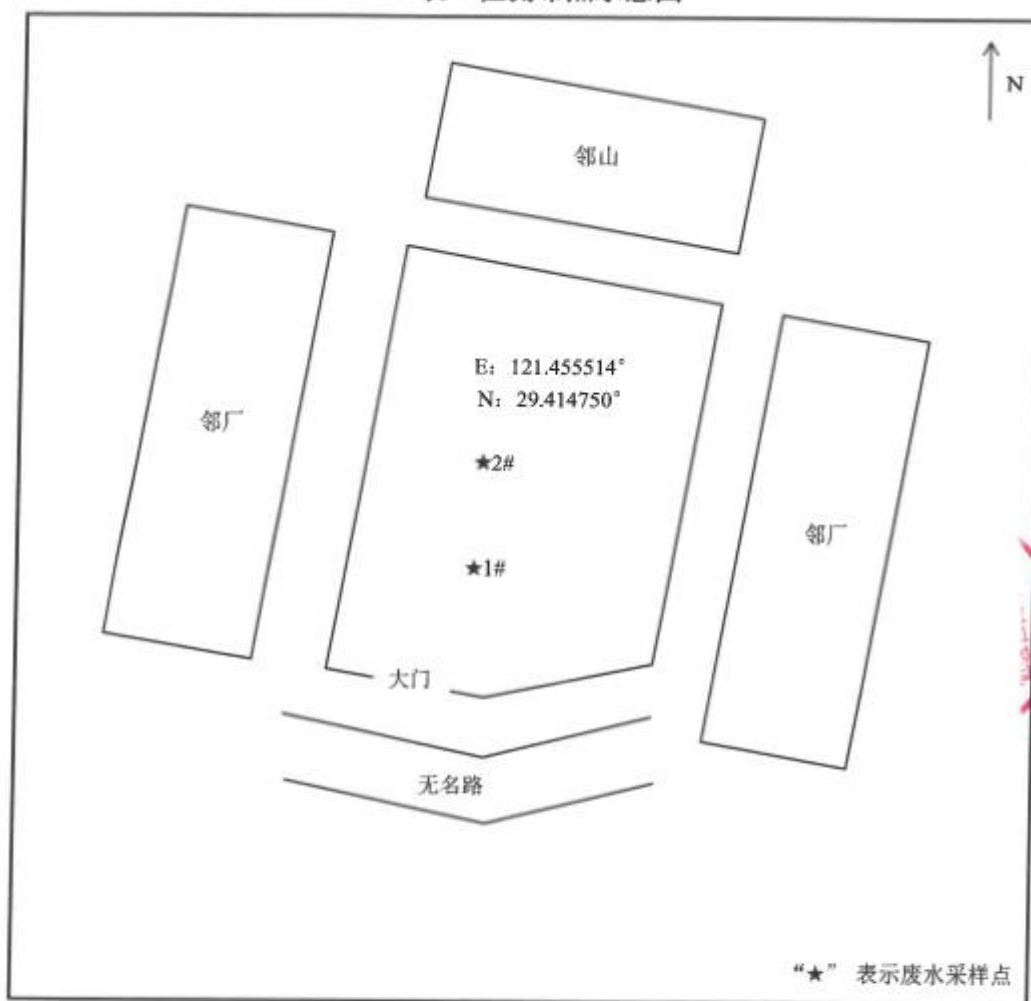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0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031908041002-1	6.8	6~9	无色 无嗅 透明 无浮油
				WS25031908041002-2	6.7		
				WS25031908041002-3	6.8		
				WS25031908041002-4	6.7		
		氨氮	mg/L	WS25031908041002-1	0.077	35	
				WS25031908041002-2	0.057		
				WS25031908041002-3	0.080		
				WS25031908041002-4	0.072		
		总磷	mg/L	WS25031908041002-1	0.09	8	
				WS25031908041002-2	0.09		
				WS25031908041002-3	0.10		
				WS25031908041002-4	0.10		
		石油类	mg/L	WS25031908041002-1	<0.06	20	
				WS25031908041002-2	<0.06		
				WS25031908041002-3	<0.06		
				WS25031908041002-4	<0.06		
		总氮	mg/L	WS25031908041002-1	0.43	—	
				WS25031908041002-2	0.30		
				WS25031908041002-3	0.31		
				WS25031908041002-4	0.34		
		悬浮物	mg/L	WS25031908041002-1	8	400	
				WS25031908041002-2	7		
				WS25031908041002-3	6		
				WS25031908041002-4	7		
		色度	倍	WS25031908041002-1	6(无色、透明)	—	
				WS25031908041002-2	6(无色、透明)		
				WS25031908041002-3	6(无色、透明)		
				WS25031908041002-4	6(无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31908041002-1	18	500			
		WS25031908041002-2	18				
		WS25031908041002-3	19				
		WS25031908041002-4	18				
水温：第一次 13.1℃，第二次 13.4℃，第三次 13.2℃，第四次 13.2℃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1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031908041102-1	6.9	6~9	无色 无嗅 透明 无浮油
				WS25031908041102-2	6.8		
				WS25031908041102-3	6.9		
				WS25031908041102-4	6.8		
		氨氮	mg/L	WS25031908041102-1	0.063	35	
				WS25031908041102-2	0.071		
				WS25031908041102-3	0.077		
				WS25031908041102-4	0.070		
		总磷	mg/L	WS25031908041102-1	0.10	8	
				WS25031908041102-2	0.11		
				WS25031908041102-3	0.11		
				WS25031908041102-4	0.12		
		石油类	mg/L	WS25031908041102-1	<0.06	20	
				WS25031908041102-2	<0.06		
				WS25031908041102-3	<0.06		
				WS25031908041102-4	<0.06		
		总氮	mg/L	WS25031908041102-1	0.40	—	
				WS25031908041102-2	0.36		
				WS25031908041102-3	0.22		
				WS25031908041102-4	0.32		
		悬浮物	mg/L	WS25031908041102-1	7	400	
				WS25031908041102-2	8		
				WS25031908041102-3	8		
				WS25031908041102-4	9		
		色度	倍	WS25031908041102-1	6（无色、透明）	—	
				WS25031908041102-2	6（无色、透明）		
				WS25031908041102-3	7（无色、透明）		
				WS25031908041102-4	7（无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31908041102-1	19	500			
		WS25031908041102-2	19				
		WS25031908041102-3	19				
		WS25031908041102-4	18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水温：第一次 12.6℃，第二次 12.4℃，第三次 12.7℃，第四次 12.4℃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松福



审核: 王磊

日期: 2025.4.22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宇杰	YX-2024-013	采样人员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 生产线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8



检测声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4-10~2025-4-11	检测日期	2025-4-10~2025-4-17
受检单位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19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0	厂界东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8041001-1	1.05	4.0	气袋
				KQ25031908041001-2	1.09		
				KQ25031908041001-3	1.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8041001-1	370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8041001-2	328		
				KQ25031908041001-3	365		
	厂界南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8041002-1	1.15	4.0	气袋
				KQ25031908041002-2	1.12		
				KQ25031908041002-3	1.1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8041002-1	403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8041002-2	430		
				KQ25031908041002-3	400		
	厂界西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8041003-1	1.14	4.0	气袋
				KQ25031908041003-2	1.15		
				KQ25031908041003-3	1.1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8041003-1	365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8041003-2	388		
				KQ25031908041003-3	353		
	厂界北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8041004-1	1.24	4.0	气袋
				KQ25031908041004-2	1.25		
				KQ25031908041004-3	1.2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8041004-1	218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8041004-2	207		
				KQ25031908041004-3	22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8041005-1	1.40	6	气袋
				KQ25031908041005-2	1.38		
				KQ25031908041005-3	1.37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8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4-11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8041101-1	1.11	4.0	气袋
				KQ25031908041101-2	1.10		
				KQ25031908041101-3	1.1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8041101-1	302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8041101-2	327		
				KQ25031908041101-3	355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8041102-1	1.16	4.0	气袋
				KQ25031908041102-2	1.18		
				KQ25031908041102-3	1.1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8041102-1	403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8041102-2	423		
				KQ25031908041102-3	428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8041103-1	1.13	4.0	气袋
				KQ25031908041103-2	1.15		
				KQ25031908041103-3	1.1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8041103-1	378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8041103-2	353		
				KQ25031908041103-3	377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8041104-1	1.22	4.0	气袋
				KQ25031908041104-2	1.24		
				KQ25031908041104-3	1.2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1908041104-1	212	1.0×10 ³	滤膜
				KQ25031908041104-2	202		
				KQ25031908041104-3	207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1908041105-1	1.35	6	气袋
				KQ25031908041105-2	1.36		
				KQ25031908041105-3	1.40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 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0	天然气燃烧废气2# 15m	二氧化硫	FQ25031908041002-1	649	<3	<8	9.74×10 ⁻⁴	200	—
			FQ25031908041002-2	678	<3	<8	1.02×10 ⁻³		
			FQ25031908041002-3	703	<3	<7	1.05×10 ⁻³		
		氮氧化物	FQ25031908041002-1	649	17	47	1.10×10 ⁻²	300	—
			FQ25031908041002-2	678	18	47	1.22×10 ⁻²		
			FQ25031908041002-3	703	17	42	1.20×10 ⁻²		
		颗粒物	FQ25031908041002-1	649	4.1	11.3	2.66×10 ⁻³	30	采样头
			FQ25031908041002-2	678	4.4	11.6	2.98×10 ⁻³		
			FQ25031908041002-3	703	4.4	10.9	3.09×10 ⁻³		
		烟气黑度	FQ25031908041002-1	—	<1 (级)	—	—	≤1 (级)	—
			FQ25031908041002-2	—	<1 (级)	—	—		
			FQ25031908041002-3	—	<1 (级)	—	—		

*****以下空白*****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1	天然气燃烧废气1# 15m	二氧化硫	FQ25031908041101-1	1328	<3	<5	1.99×10 ⁻³	200	—
			FQ25031908041101-2	1335	<3	<5	2.00×10 ⁻³		
			FQ25031908041101-3	1281	<3	<6	1.92×10 ⁻³		
		氮氧化物	FQ25031908041101-1	1328	28	49	3.72×10 ⁻²	300	—
			FQ25031908041101-2	1335	26	47	3.47×10 ⁻²		
			FQ25031908041101-3	1281	25	46	3.20×10 ⁻²		
		颗粒物	FQ25031908041101-1	1328	4.9	8.6	6.51×10 ⁻³	30	采样头
			FQ25031908041101-2	1335	4.9	8.8	6.54×10 ⁻³		
			FQ25031908041101-3	1281	5.0	9.2	6.40×10 ⁻³		
		烟气黑度	FQ25031908041101-1	—	<1 (级)	—	—	≤1 (级)	—
			FQ25031908041101-2	—	<1 (级)	—	—		
			FQ25031908041101-3	—	<1 (级)	—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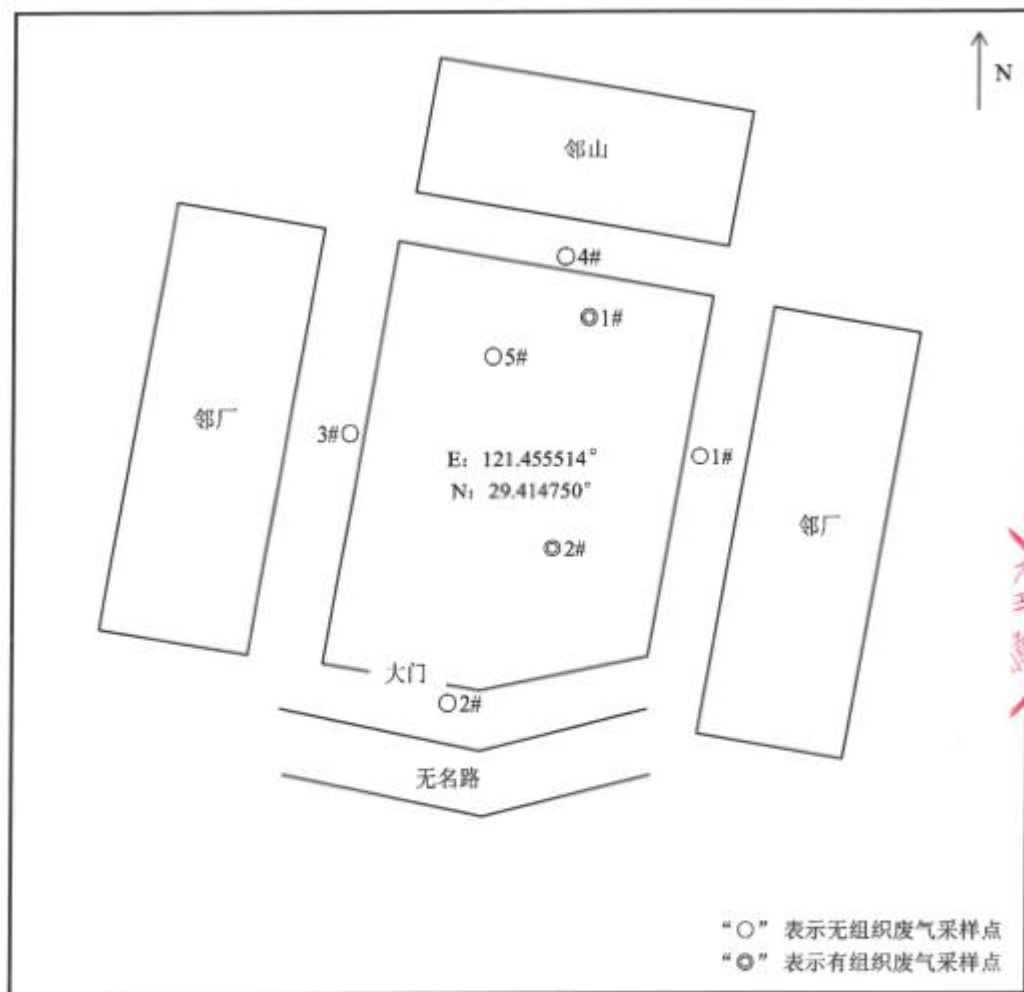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1908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4-11	天然气燃烧废气2# 15m	二氧化硫	FQ25031908041102-1	685	<3	<8	1.03×10 ⁻³	200	—
			FQ25031908041102-2	674	<3	<8	1.01×10 ⁻³		
			FQ25031908041102-3	665	<3	<8	9.98×10 ⁻⁴		
		氮氧化物	FQ25031908041102-1	685	18	51	1.23×10 ⁻²	300	—
			FQ25031908041102-2	674	20	54	1.35×10 ⁻²		
			FQ25031908041102-3	665	20	54	1.33×10 ⁻²		
		颗粒物	FQ25031908041102-1	685	4.2	11.8	2.88×10 ⁻³	30	采样头
			FQ25031908041102-2	674	4.3	11.5	2.90×10 ⁻³		
			FQ25031908041102-3	665	4.5	12.1	2.99×10 ⁻³		
		烟气黑度	FQ25031908041102-1	—	<1 (级)	—	—	≤1 (级)	—
			FQ25031908041102-2	—	<1 (级)	—	—		
			FQ25031908041102-3	—	<1 (级)	—	—		

参考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 315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岫福



审核: 夏永莉

日期: 2025.4.22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4-10	第一次	18.4	100.8	1.7~2.4	北	晴
	第二次	25.4	100.7	1.5~2.0	北	晴
	第三次	27.3	100.6	1.6~2.3	北	晴
2025-4-11	第一次	17.9	101.0	1.6~2.0	北	晴
	第二次	24.8	100.8	1.8~2.6	北	晴
	第三次	26.5	100.6	1.7~2.4	北	晴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温 (℃)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5-4-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15m	FQ25031908041001-1	67.8	13.7	3.04	3.2
		FQ25031908041001-2	68.2	14.1	3.08	3.5
		FQ25031908041001-3	67.4	13.8	3.02	3.6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15m	FQ25031908041002-1	63.4	16.5	2.98	3.3
		FQ25031908041002-2	62.1	16.3	2.99	3.4
		FQ25031908041002-3	64.3	16.0	3.03	3.5
2025-4-11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15m	FQ25031908041101-1	66.2	14.0	3.26	3.8
		FQ25031908041101-2	65.9	14.1	3.23	3.8
		FQ25031908041101-3	66.8	14.3	3.24	3.7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15m	FQ25031908041102-1	64.3	16.6	3.02	3.4
		FQ25031908041102-2	64.8	16.4	3.01	3.4
		FQ25031908041102-3	64.3	16.4	3.04	3.4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宇杰	YX-2024-013	采样人员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19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
生产线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190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4-10~2025-4-11
受检单位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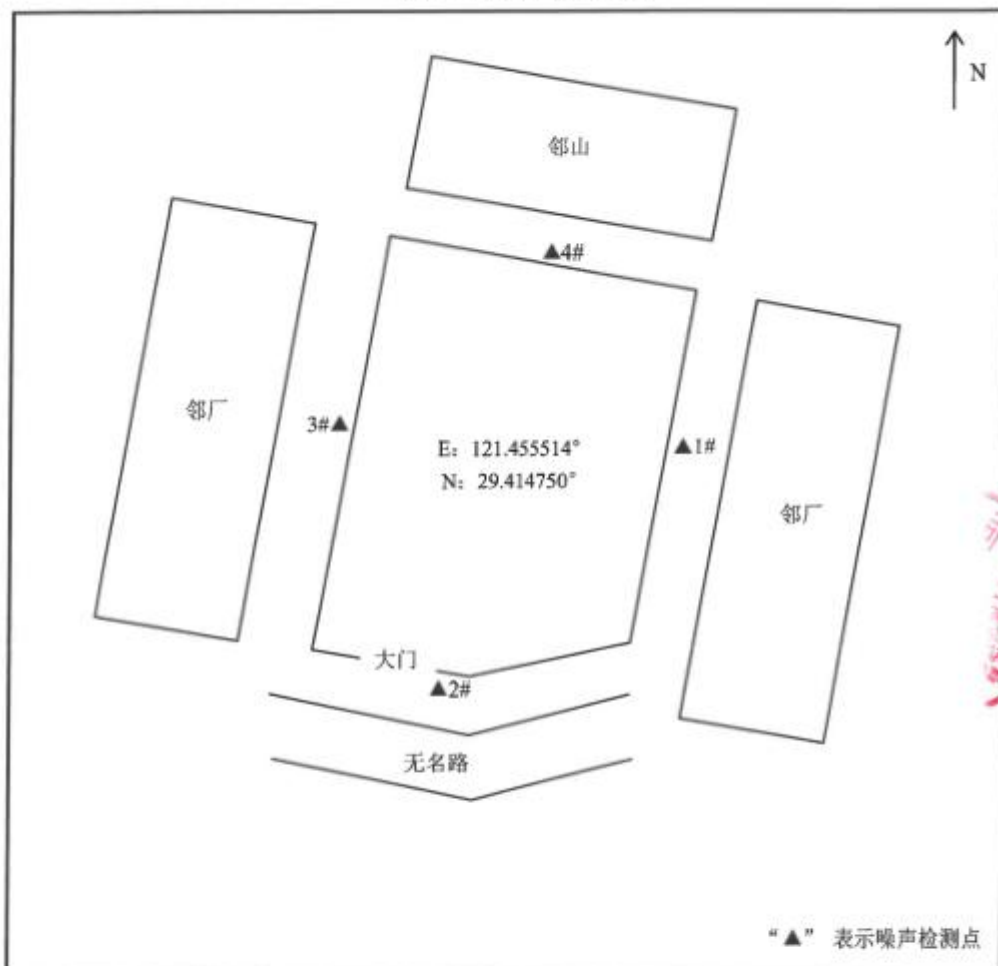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4-10	天气：晴 风速： 1.6~2.2(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ZS2503190804100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2.9	60			
			ZS25031908041001-2		夜间	40.9	50			
		厂界南 2#	ZS25031908041002-1		昼间	53.4	60			
			ZS25031908041002-2		夜间	42.8	50			
		厂界西 3#	ZS25031908041003-1		昼间	52.5	60			
			ZS25031908041003-2		夜间	41.4	50			
		厂界北 4#	ZS25031908041004-1		昼间	51.2	60			
			ZS25031908041004-2		夜间	40.0	50			
		2025-4-11	天气：晴 风速： 1.6~2.4(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ZS2503190804110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3.4	60
						ZS25031908041101-2		夜间	42.7	50
厂界南 2#	ZS25031908041102-1			昼间	54.1	60				
	ZS25031908041102-2			夜间	43.0	50				
厂界西 3#	ZS25031908041103-1			昼间	51.5	60				
	ZS25031908041103-2			夜间	41.2	50				
厂界北 4#	ZS25031908041104-1			昼间	50.5	60				
	ZS25031908041104-2			夜间	41.6	50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王昂莉

2025.4.22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宇杰	YX-2024-013	采样人员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091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
生产线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091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5-10~2025-5-11	检测日期	2025-5-10~2025-5-15
受检单位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 166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0918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5-10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 25m	非甲烷总烃	FQ25050918051001-1	751	47.1	3.54×10 ⁻²	120	35	气袋
			FQ25050918051001-2	696	5.27	3.67×10 ⁻³			
			FQ25050918051001-3	691	10.2	7.05×10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2# 25m	非甲烷总烃	FQ25050918051002-1	329	32.3	1.06×10 ⁻²	120	35	气袋
			FQ25050918051002-2	280	4.39	1.23×10 ⁻³			
			FQ25050918051002-3	266	4.29	1.14×10 ⁻³			
2025-5-11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 25m	非甲烷总烃	FQ25050918051101-1	386	5.31	2.05×10 ⁻³	120	35	气袋
			FQ25050918051101-2	404	4.58	1.85×10 ⁻³			
			FQ25050918051101-3	406	4.38	1.78×10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2# 25m	非甲烷总烃	FQ25050918051102-1	304	5.10	1.55×10 ⁻³	120	35	气袋
			FQ25050918051102-2	316	5.36	1.69×10 ⁻³			
			FQ25050918051102-3	328	4.88	1.60×10 ⁻³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0918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夏莉莉

日期: 2025.05.27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页共 5 页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张龙宝	YX-2022-006	采样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附件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6日，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166号。项目主要设置3台挤压机、3条双牵引冷却生产线、3台加热炉、2台时效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辅助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压延、机加工等，形成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2400h/a）。企业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2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5）38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2025年3月12日，企业完成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0226MA2H4FFM42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的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为“隔油+二级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2T/d，最终接入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2000(m³/h)，机加工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由外售；污泥、含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等危废委托宁波庚德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界北侧设有1间约9m²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2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11日、5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5031908、YXE25050918），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10日、5月11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项目生活污水排

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0.5~54.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0~43.0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已完成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交易和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查意见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2）按HJ819-2017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G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印）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6 月 6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	袁海敏		13586666589
台州市保源环保设施有限公司	梁继兴		18966122867
玉环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周林平	工程师	1856786297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恩南		18058053270
宁波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侯陈云		13566625676
浙江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杰	工程师	13884495577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

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5 年 4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4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2025 年 6 月 6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宁波弘京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